

证券代码：870880

证券简称：中立格林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对外借款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该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；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前，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。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《短期拆借资金合同》。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12.00%（月利率 1.00%）计算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回，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。2020 年 1 月 17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用于该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间，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。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《短期拆借资金合同》。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12.00%（月利率 1.00%）计算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回，并取得相应借款利息收入。2020 年 3 月 25 日向非关联方中燃北方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 2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用于该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间，以实际出借和还款日期为准。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《短期拆借资金合同》。该项借款按照年利率 4.80%（月利率 0.40%）计算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公司在 2019、2020 年签署上述借款协议时，因考虑公司章程没有约定对外提供借款相关条款，故公司未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在持续督导员的提醒下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》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